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政府补助

主讲人：杨慧辉

课程简介

📌 课程主要内容：

📌 课程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包括总则、政府补助确认和计量基本要求、列报要求

📌 课程适宜对象：企业会计从业人员





学习目标

- 1.了解政府补助的概念
- 2.掌握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3.掌握政府补助的列报要求



目录CONTENTS

总则

确认和计量

列报要求

衔接规定

要点回顾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目的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N | 登录 |

首页 > 国务院公报 > 2017年第31号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收藏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

财会〔2017〕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7年5月10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二、定义与特点

- 第二条 本准则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 强调无偿性和取得资产
 - 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
 - (1)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是政府无偿拨付企业的资金，通常在拨款时就明确了其用途（如政府拨给企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工程的专项资金，政府拨付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拨款等）。
 - (2)财政贴息。财政贴息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的补贴。
 - 形式一：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
 - 形式二：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受益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和确认利息费用。

二、定义与特点

- 第二条 本准则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 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

(3) 税收返还。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

注意：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体现了政策导向，政府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不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

。(4)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

二、定义与特点

- 第三条 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问题：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属于政府补助吗？



三、分类

- 第四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四、特殊适用

- 第五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厂商而言，如果没有政府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企业不能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政府补贴实际上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价的组成部分。因此，新能源汽车厂商从政府取得的补贴，应当按照14号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第二部分 确认和计量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一、确认计量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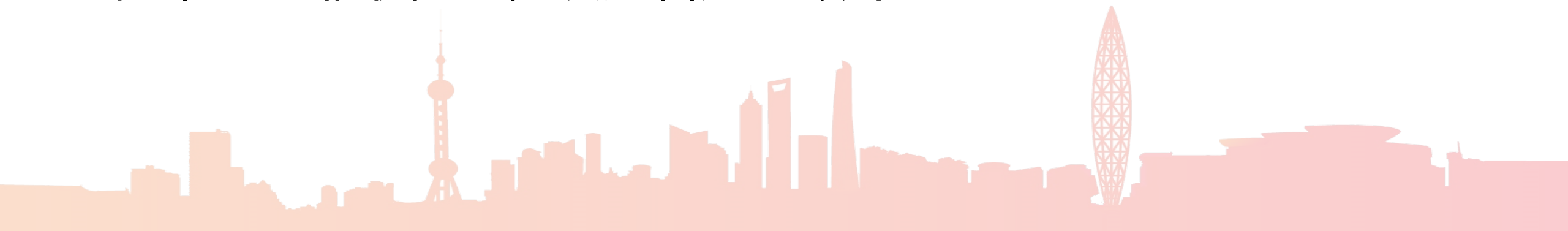


二、计量金额

- 第七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三-1、会计处理——原则

- 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

政府补助有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

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对某些补助只能采用一种方法，例如，**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只能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1、会计处理原则——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第八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将递延收益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如果相关长期资产投入使用后企业再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下应当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冲减后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三-1、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政府补助准则不对“日常活动”进行界定。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三、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事项	分录（总额法）
取得补助时	借：银行存款 贷：递延收益
摊销时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日常活动） 营业外收入（非日常活动）
提前处置	借：递延收益 贷：其他收益等

提示:如果企业先收资金再购建,则应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时开始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如果企业先购建再收到资金,则应在相关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

三、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例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企业购置环保设备可以申请补贴以补偿其环保支出。丁企业于2018年1月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了210万元的补贴申请，作为对其购置环保设备的补贴。2018年3月15日，丁企业收到了政府补贴款210万元。2018年4月20日，丁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环保设备，实际成本为480万元，使用寿命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2026年4月，丁企业的这台设备发生毁损。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三、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济业务	总额法	净额法
2018年3月15日收到补助	借：银行存款 210 贷：递延收益 210	
2018年4月20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480 贷：银行存款 480	借：固定资产 480 贷：银行存款 480 借：递延收益 210 贷：固定资产 210
自2018年5月起每月末	1.计提折旧（假设计入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4 贷：累计折旧 4 2.分摊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1.75 贷：其他收益 1.75	计提折旧（假设计入制造费用） 借：制造费用 2.25 贷：累计折旧 2.25

三、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济业务	总额法	净额法
2026年4月丁企业的这台设备发生了毁损	1.设备毁损 借：固定资产清理 96 累计折旧 384 贷：固定资产 480 借：营业外支出 96 贷：固定资产清理 96 2.转销递延收益余额 借：递延收益 42 贷：营业外收入 42	借：固定资产清理 54 累计折旧 216 贷：固定资产 270 借：营业外支出 54 贷：固定资产清理 54

- 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

四、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第九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
-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净额法)；
-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净额法)。

四、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例题】甲企业于2x14年3月15日与企业所在地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当地政府将向甲企业提供1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人才激励和人才引进奖励、甲企业必须按年向当地政府报送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协议同时还约定，甲企业自获得奖励起10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否则政府有权追回奖励资金。甲企业于2x14年4月10日收到1000万元补助资金，分别在2x14年12月、2x15年12月、2x16年12月使用了400万元、300万元和300万元，用于发放给总裁级别类高管年度奖金。



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经济业务	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X14年4月10日甲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客观表明未来十年内离开该地区可能性很小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递延收益 1000	
2x14年12月、2x15年12月、2x16年12月甲企业将补贴资金发放高管奖金时	借：递延收益 400 贷：其他收益 400 借：递延收益 300 贷：其他收益 300 借：递延收益 300 贷：其他收益 300	借：递延收益 400 贷：管理费用 400 借：递延收益 300 贷：管理费用 300 借：递延收益 300 贷：管理费用 300

四、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1) 这类补助通常与企业已经发生的行为有关，是对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补偿，或是对企业过去行为的奖励，如果企业已经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净额法)。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总额法）

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净额法）

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例题】丙企业生产一种先进的模具产品，按照国家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应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返还70%，2x21年1月，该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120万元、2x21年2月，该企业实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额84万元。

借：银行存款 840000

 贷：其他收益 840000



四、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2)如果会计期末企业尚未收到补助资金，但企业在符合了相关政策规定后就相应获得了收款权，且与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应当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按照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总额法)或冲减相关成本(净额法)。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总额法)

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净额法)

四、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例题】乙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乙企业2x21年8月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对归属于7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提交退税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的退税额为10万元。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属于与企业的日常销售密切相关，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乙企业2x21年8月申请退税并确定了增值税退税额。

借：其他应收款	100000
贷：其他收益	100000



五、政府补助的退回

第十五条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政府补助的退回

【例题】甲企业于2x14年11月与某开发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在开发区内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协议约定，开发区政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向甲企业提供300万元产业补贴资金用于奖励该企业在开发区内投资，甲企业自获得补贴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得迁离本区，如果甲企业在此期限内提前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允许甲企业按照实际留在本区的时间保留部分补贴，并按剩余时间追回补贴资金。甲企业于2x15年1月3日收到补贴资金。

由于协议约定如果甲企业提前搬离开发区，开发区政府有权追回部分补助，表明企业每留在开发区内一年，就有权取得与这一年相关的补助，与这一年内补助有关的不确定性基本消除，补贴收益得以实现，所以甲企业应当将该补助在5年内平均摊销结转计入损益。



五、政府补助的退回

甲企业账务处理如下：

(1) 2x15年1月3日甲企业实际收到补贴（客观情况表明甲企业在未来5年内搬离开发区的可能性很小）：

借：银行存款 3000000

贷：递延收益 3000000

(2) 2x15年12月31日及以后年度，甲企业将递延收益结转入当期损益：

借：递延收益 600000

贷：其他收益 600000

(3) 假设2x17年1月。甲企业因重大战略调整，搬离开发区，政府要求退回补贴180万

借：递延收益 18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180000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

- 第十条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例题】 2X21年6月15日：某科技创新委员会与B企业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拟对B企业的新药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研究补助资金，该项目总预算为600万元，其中，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200万元（用于补助设备费60万元，材料费15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95万元，差旅费10万元，会议费5万元，专家咨询费8万元，管理费用7万元），A企业自筹400万元。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拨付给A企业。根据双方约定，A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期满后A企业如未通过验收，则该项目实施期满后3年内不得再向市政府申请科技补贴资金。B企业于2x21年7月10日收到补助资金，在项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了补助资金，其中，B企业于2x21年7月25日按项目合同书的约定购置了相关设备，设备成本150万元，其中使用补助资金60万元，该设备使用年限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不考虑净残值)。假设本例中不考虑相关税费。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一) 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

本例中，B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是综合性项目政府补助，需要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分别进行处理，假设B企业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B企业的账务处理如下：

经济业务	分录
2x21年7月10日B企业实际收到补贴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2000 000 贷：递延收益2000 000
2x21年7月25日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1 500 000 贷：银行存款1 500 000 借：递延收益600 000 贷：固定资产600 000
自2x21年8月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月末)计提折旧，折旧费计入研发支出：	借：研发支出7 500 贷：累计折旧7 500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第十二条：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按照本准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进行会计处理。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第十三条：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 进行会计处理：

-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例题

2x15年1月1日，丙企业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期限2年，按月计息，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由于这笔贷款资金将被用于国家扶持产业，符合财政贴息的条件，所以贷款利率显著低于丙企业取得同类贷款的市场利率。假设丙企业取得同类贷款的年市场利率为9%，丙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3%，丙企业按季度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财政按年向银行拨付贴息资金、贴息后实际支付的年利息率为3%，贷款期间的利息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相关在建工程的成本。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例题

经济业务	方法一分录	方法二分录
2x15年1月1日，丙企业取得银行贷款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1 000 000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109 446 贷：长期借款—本金 1 000 000 递延收益 109 446 借款的公允价值=2500* (P/A, 0.75%, 24) +1000000* (P/F, 0.75%, 24) =890 554
2x15年1月31日起每月月末	按月计提利息，企业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1\,000\,000 \times 3\% \div 12 = 2\,500$ (元) 借：在建工程 2 500 贷：应付利息 2 500	2x15年1月31日，丙企业按月计提利息： 借：在建工程 6 679 (890 554*0.75%) 贷：应付利息 2 500 长期借款—利息调整 4 179 同时，摊销递延收益： 借：递延收益 4 179 贷：在建工程 4 179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企业先按照同类贷款市场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财政部门定期与企业结算贴息。在这种方式下，由于企业先按照同类优行支付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通常就是借款的公允价值，企业市场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的例题

2x15年1月1日，丙企业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期限2年，按月计息，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丙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9%，丙企业按月计提利息，按季度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以付息凭证向财政申请年利率6%的贴息资金，财政按年与丙企业结算贴息资金。贷款期间的利息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相关在建工程的成本。



六、特定业务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的例题

经济业务	方法一分录
2x15年1月1日，丙企业取得银行贷款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1 000 000
2x15年1月31日起每月月末，丙企业按月计提利息，应向银行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000\,000 \times 9\% \div 12 = 7\,500$ （元），企业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为 $1\,000\,000 \times 3\% \div 12 = 2\,500$ （元）	借：在建工程 7 500 贷：应付利息 7 500 借：其他应收款 5 000 贷：在建工程 5 000



第三部分

列报要求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

一、准则要求

-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三)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二、应用指南

- (一)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上的列示
-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在相关成本费用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的营业外收支项目中反映。



二、应用指南

- (二)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 因政府补助涉及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多个报表项目，为了全面反映政府补助情况，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其中，列报项目不仅包括总额法下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等项目，还包括净额法下冲减的资产和成本费用等项目。



SNAI ❤️ AFDI

第四部分 衔接规定

不做假账
朱镕基
二〇一四年四月

新旧准则衔接

➤ 第十八条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 财政部《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

(1)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当日仍存在尚未分摊计入损益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因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不需调整2016年12月31日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

(2) 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在这一期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和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当**视同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以确保在2017年度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致。

➤ 第十九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 第二十条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SNAI ❤️ AFDI

第五部分 要点回顾



要点回顾

1、政府补助定义、特征、形式

2、总额法与净额法

3、与资产相关的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4、列报要求

谢谢大家!

